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1,818,214.14	2,662,487,831.67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8,284,967.60	1,237,213,464.25	1.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160,323.98	-16.17%	1,582,776,834.37	-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92,937.40	22.39%	21,079,630.07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27,229.49	19.49%	18,938,443.80	-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2,951.66	-102.90%	-144,816,858.71	-14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22.47%	0.0439	-1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22.47%	0.0439	-1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28%	1.69%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2,814.39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7.28 万元，占净利润的 17.42%，超过公司净利润绝对值 5%，对报告期的业绩影响程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前期收到的政府对本公司节能环保项目的补贴，考虑其性质、发生频率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604.14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111.36 万元，占净利润的-5.28%，超过公司净利润绝对值 5%，对报告期的业绩影响程度较大。主要是本期疫情现金捐赠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845.91	
合计	2,141,186.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20.40%	97,897,902	0	无质押、冻结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13%	72,629,372	0	无质押、冻结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6.85%	32,885,550	0	无质押、冻结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0	无质押、冻结	
辽宁晨旭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814,070	0	无质押、冻结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886,300	0	无质押、冻结	
毛民	境内自然人	0.26%	1,245,900	0	无质押、冻结	
杜永忠	境内自然人	0.25%	1,180,000	0	无质押、冻结	
王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2%	1,077,500	0	无质押、冻结	
刘凯飞	境内自然人	0.20%	943,700	0	无质押、冻结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江山	97,897,902	人民币普通股	97,897,90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72,629,372	人民币普通股	72,629,372
俞菊美	32,885,550	人民币普通股	32,885,550
刘河山	8,965,713	人民币普通股	8,965,713
辽宁晨旭实业有限公司	6,814,070	人民币普通股	6,814,0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300
毛民	1,2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900
杜永忠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王金涛	1,0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500
刘凯飞	9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经两人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确认，两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0.40%、1.8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4,302,627.57	395,401,043.61	-40.74%	主要系本期承兑保证金到期归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1,469,163.73	256,210,905.65	-33.07%	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9,573,199.27	25,765,211.37	53.59%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511,407.34	91,604,976.05	-90.71%	主要系本期环保治理设备等达到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2,417.11	12,047,317.74	-33.91%	主要系子公司弥补以前亏损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19,447,461.64	493,570,000.00	-55.54%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7,286,137.84	37,444,343.06	-80.54%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939,714.72	1,136,737.62	358.61%	主要系本期提取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21.93	-512,176.10	100.55%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为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473.94	267,248.41	-85.60%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52,078.08	149,199.21	672.17%	主要系本期疫情捐款等所致。
所得税费用	6,112,461.15	9,331,859.01	-34.50%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额所得降低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1,175.21	2,497,450.29	38.5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908.89	10,328,319.41	-40.53%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26,361.78	81,749,952.13	-34.28%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43,062.30	1,484,168.80	-76.89%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27,334.63	94,764,822.99	-51.43%	主要系本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84,678.84	96,393,018.02	245.44%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保证金到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226,926.63	561,521,064.00	-39.94%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85,470.64	79,228,056.77	-64.42%	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2,005.14	107,145,017.82	62.38%	主要系本期办理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亮

2020 年 10 月 26 日